

2025-06-12 【化學系書卷獎同名次參酌獲獎順序】

業經 2025 年 6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研發暨空間小組會議通過：

自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，本系書卷獎若受獎有二人以上列同排名且超過受獎人數時，同名次參酌獲獎順序如下：

- (1) 當學期修習本系必選修學分數。
- (2) 當學期修習本系必修科目成績的平均績分(GPA)。
- (3) 當學期修習雙主修、輔系或教育學程必選修學分數。
- (4) 當學期修習雙主修、輔系或教育學程必選修科目成績的平均績分(GPA)。